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12

第二十七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 0 1 2
第二十七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第二十七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 (DI ERSHIQI JUAN)

编者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 / 40.5 字数 / 1168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一、宪法相关法

国家机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	(1)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7)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7)
台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9)

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2013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和 2014 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的决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16)

其 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7)

二、民法商法

债 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	(22)
---	--------

知 识 产 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27)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0)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的决定	(4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5)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 决定	(49)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0)
农业保险条例	(61)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的决定	(6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6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 发展的意见	(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的实施意见	(72)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 意见	(74)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6)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80)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87)

三、行 政 法

总 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 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 行政审批的决定	(9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93)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96)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 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9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 通知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 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08)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	(110)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决定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 决定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62)
拘留所条例	(165)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168)

交 通 安 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73)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意见	(17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83)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 决定	(197)
机动车登记规定	(199)

民 政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 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	(210)
---	-------

司 法 行 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18)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223)

人 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 风办公室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226)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2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31)

教 育

教育督导条例	(236)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241)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2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	(2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47)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25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51)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55)

科 学 技 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	(257)
---------------------------------------	-------

文 化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26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264)

卫生、 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2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28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29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94)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	(298)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30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306)

城 乡 建 设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八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309)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310)

环 境 保 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青崖寨等 28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313)
环境监察办法	(314)

气 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3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319)

海 关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321)
--------------------------------	-------

四、经 济 法

总 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3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338)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340)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	(343)
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	(351)

财 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3—201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 通知	(357)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6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367)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372)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376)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379)

国 土 资 源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38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387)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390)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395)

能 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 指导意见	(402)
----------------------------------	-------

交 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403)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 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 通知	(407)

民 航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408)
-----------------------	-------

邮 电 信 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决定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 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419)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 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420)

水 利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 意见	(424)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节水纲要 (2012—2020 年) 的通知	(427)
---	-------

农 林 牧 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 决定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38)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的意见	(4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 担工作的意见	(4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 意见	(4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 意见	(45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 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455)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46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464)

商 业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 业发展的意见	(467)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470)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47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4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 (珲春) 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 意见	(479)
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 展的指导意见	(4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指导意 见的通知	(484)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	(4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	

干意见 (490)

统 计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
通知 (492)

质 量 监 督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493)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
2020 年）的通知 (4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
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505)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 (507)

五、社 会 法

社会救济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
障工作的意见 (512)

特殊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
决定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的决定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25)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5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残疾人扶贫开
发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 (532)

社会 保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537)

劳 动 用 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42)

劳动保护和安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5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
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5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
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
见的通知 (55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55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56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56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 (571)

六、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刑 事 诉 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90)

民 事 诉 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20)

一、宪法相关法

国家机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在军队安置和待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退休人员，在军队工作的文职人员、职员、职工、非现役公勤人员以及行政关系在军队的其他人员，参加军队选举。”

二、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选举委员会任期五年，行使职权至新的选举委员会产生为止。”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由十一至十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由七至十七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四、第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原第十条第五项改为第六项。

五、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军人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军人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本届军人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军人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六、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各级组织，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应当向选民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军人代表大会

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八、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反复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团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选举委员会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军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军人代表大会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九、将第二十二第二款修改为:“推荐代表候选人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军人代表大会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直接选举时,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十、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直接选举时,各选区应当召开军人大会进行选举,或者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驻地

分散或者行动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投票选举由军人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主持。”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军人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十三、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解放军选出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举单位的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区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接受辞职,须经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全体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报送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因执行任务等原因无法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团级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可以接受各该级选出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选举委员会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后,应当及时通报选举产生该代表的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并报送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此外,将第七章章名修改为“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参加军队选举的其他人员依照本办法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人民解放军及人民解放军团级以上单位设立选举委员会。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领导全军的选举工作,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主持本单位的选举工作。

第四条 连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军人委员会,主持本单位的选举工作。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在军队安置和待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退休人员,在军队工作的文职人员、职员、职工、非现役公勤人员以及行政关系在军队的其他人员,参加军队选举。

驻军的驻地距离当地居民的居住地较远,随军家属参加地方选举有困难的,经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批准,可以参加军队选举。

第六条 驻地方工厂、铁路、水运、科研等单位的军代表,在地方院校学习的军队人员,可以参加地方选举。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人员,凡年满十八周岁,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具有选民资格,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

会确认,不参加选举。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第八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下级选举委员会受上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选举委员会任期五年,行使职权至新的选举委员会产生为止。

第九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由十一至十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由七至十七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条 团级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组织、指导所属单位的选举,办理下列事项:

(一)审查军人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二)确定选举日期;

(三)公布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四)主持本级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的投票选举;

(五)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六)主持本级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罢免和补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

第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本级有关选举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政治机关,工作人员由本级选举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决定和分配

第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各总部、大军区级单位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分配。

第十四条 各地驻军应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驻地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有关选举事宜,由省军区、警备区、军分区、人民武装部分别与驻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大军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由大军区负责与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四章 选区和选举单位

第十五条 驻军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驻该行政区域的现役军人和参加军队选举的其他人员按选区直接选举产生。选区按该行政区域内驻军各单位的分布情况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十六条 驻军应选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团级以上单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总部、大军区级单位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的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七条 人民解放军师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由下级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级单位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由军人大会选举产生。

旅、团级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由连和其他基层单位召开军人大会选举产生。

军人代表大会由选举委员会召集,军人大会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召集。

军人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军人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本届军人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军人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十八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各级组织,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应当向选民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第十九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军人代表大会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反复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团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选举委员会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军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军人代表大会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二十一条 军人代表大会在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

不限于本级军人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应当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推荐代表候选人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军人代表大会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直接选举时,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六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三条 直接选举时,各选区应当召开军人大会进行选举,或者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驻地分散或者行动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投票选举由军人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主持。

军人代表大会的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四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因残疾等原因不能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二十五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军人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二十六条 选举人对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七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推选的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二十八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二十九条 直接选举时,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选区全体选民的半数,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

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军人代表大会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三十条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团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军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三十一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七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三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对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旅、团级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军人大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旅、团级选举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旅、团级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四条 军人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团级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可以提出对由该级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军人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第三十五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三十六条 罢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各该级军人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

罢免的决议,须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举单位的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区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接受辞职,须经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全体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报送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因执行任务等原因无法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

团级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可以接受各该级选出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选举委员会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后,应当及时通报选举产生该代表的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并报送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补选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人民解放军的选举经费,由军费开支。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000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一)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为2000名,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人口数计算的名额数,按城乡约每67万人分配1名;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分配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为8名;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其他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名,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四、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依法应选的其余名额予以保留。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65名。

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

七、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侨代表35名。

八、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高于上届。

九、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

有较大幅度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降低。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13 年 1 月选出。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超过 3000 人。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北京市 42 名,天津市 33 名,河北省 116 名,山西省 61 名,内蒙古自治区 53 名,辽宁省 94 名,吉林省 58 名,黑龙江省 84 名,上海市 50 名,江苏省 138 名,浙江省 84 名,安徽省 104 名,福建省 62 名,江西省 76 名,山东省 162 名,河南省 159 名,湖北

省 108 名,湖南省 110 名,广东省 151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 85 名,海南省 21 名,重庆市 55 名,四川省 137 名,贵州省 66 名,云南省 87 名,西藏自治区 17 名,陕西省 65 名,甘肃省 49 名,青海省 18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 18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 名,香港特别行政区 36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 12 名,台湾省暂时选举 13 名,中国人民解放军 265 名,其余 255 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为 360 名左右,与十一届相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320 名,其中:

1. 蒙古族	24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7 名
辽宁省	3 名
吉林省	1 名
黑龙江省	1 名
青海省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2. 回族	37 名
北京市	1 名
天津市	1 名
河北省	3 名
辽宁省	1 名
上海市	1 名
江苏省	1 名
安徽省	2 名
山东省	3 名
河南省	5 名
云南省	2 名
陕西省	1 名
甘肃省	4 名
青海省	2 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	8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名
3. 藏族	26 名
四川省	6 名
云南省	2 名
西藏自治区	12 名
甘肃省	2 名
青海省	4 名
4. 维吾尔族	22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名
5. 苗族	21 名
湖北省	1 名
湖南省	5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名
海南省	1 名
重庆市	2 名
贵州省	8 名
云南省	2 名
6. 彝族	20 名
四川省	7 名
贵州省	2 名
云南省	11 名
7. 壮族	44 名
广东省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 名
云南省	2 名
8. 布依族	7 名
贵州省	7 名
9. 朝鲜族	9 名
辽宁省	1 名
吉林省	6 名
黑龙江省	2 名
10. 满族	20 名
北京市	1 名
河北省	2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辽宁省	10 名
吉林省	2 名
黑龙江省	4 名
11. 侗族	6 名
湖南省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贵州省	4 名
12. 瑶族	6 名

湖南省	1 名
广东省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名
云南省	1 名
13. 白族	4 名
云南省	4 名
14. 土家族	15 名
湖北省	6 名
湖南省	5 名
重庆市	2 名
贵州省	2 名
15. 哈尼族	4 名
云南省	4 名
16. 哈萨克族	5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名
17. 傣族	5 名
云南省	5 名
18. 黎族	5 名
海南省	5 名
19. 傈僳族	2 名
云南省	2 名
20. 佤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21. 畲族	2 名
浙江省	1 名
福建省	1 名
22. 高山族	2 名
福建省	1 名
台湾省	1 名
23. 拉祜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24. 水族	1 名
贵州省	1 名
25. 东乡族	1 名
甘肃省	1 名
26. 纳西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27. 景颇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28. 柯尔克孜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29. 土族	1 名
青海省	1 名

30. 达斡尔族	1 名	44. 鄂温克族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31. 仫佬族	1 名	45. 德昂族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云南省	1 名
32. 羌族	1 名	46. 保安族	1 名
四川省	1 名	甘肃省	1 名
33. 布朗族	1 名	47. 裕固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甘肃省	1 名
34. 撒拉族	1 名	48. 京族	1 名
青海省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35. 毛南族	1 名	49. 塔塔尔族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36. 仡佬族	1 名	50. 独龙族	1 名
贵州省	1 名	云南省	1 名
37. 锡伯族	1 名	51. 鄂伦春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38. 阿昌族	1 名	52. 赫哲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黑龙江省	1 名
39. 普米族	1 名	53. 门巴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西藏自治区	1 名
40. 塔吉克族	1 名	54. 珞巴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西藏自治区	1 名
41. 怒族	1 名	55. 基诺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云南省	1 名
42. 乌孜别克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43. 俄罗斯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14 名。

三、其余 26 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台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如下：

一、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 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

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协商选举会议人数为 122 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中协商选定。参加协商选举会议人员的选定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三、协商选举会议定于 2013 年 1 月在北京召